

# **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实验楼禁烟制度**

为保护广大师生的身心健康，创造良好的实验环境，使学生都有一个良好的习惯，保障学院师生人身财产安全，建设无烟实验室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学院的实验室、会议室、教师办公室等一切公共场所禁止吸烟，做到不敬烟、不劝烟，客人递烟应婉言谢绝。

第二条 各办公室和教研组负责人负责本办公室的禁烟工作，做到室内无抽烟者、地面无烟蒂和烟灰。

第三条 每个实验室内张贴统一的禁烟标志；

第四条 通过多种方式，广泛宣传吸烟的危害，教育引导全院师生珍爱健康、拒绝烟草，严禁在非吸烟区摆放烟灰缸及其它烟具。努力营造控烟工作人人有责、健康生活人人受益的环境氛围。

第五条 在学院实验室吸烟者一旦被发现，将进行劝阻和教育。发现第一次吸烟进行批评教育，第二次进行通报批评。

第六条 经常在学院实验室吸烟教育无效者，严重违反学院控烟规定的，在年终考核时予以降低考核等次。

第七条 对彻底戒烟或控烟工作中表现突出的个人和实验室，学院将适时表彰奖励。

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中心

2018年4月24日